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需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980万股调整为9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5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2万股调整为877万股，预留股数不变。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

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一致。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877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